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大华核字[2023]009868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3XRW6GYKV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1-2
二、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大华核字[2023]009868 号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之杰公司)编制的《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银之杰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银之杰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



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2022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银之杰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2022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收购标的公司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数的差异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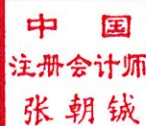
本审核报告仅供银之杰公司2022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朝铖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朝铖
何英武



何英武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七日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 情况的专项说明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编制了本说明。

一、收购资产的基本情况

1. 交易对方

控股子公司安科创新之少数股东深圳市弘顺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叶仟安、深圳市铭科电子商务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 交易标的

控股子公司安科创新（深圳）有限公司之少数股东合计持有的安科创新 36.33%股权。

3. 交易价格

6,539.40 万元（实际交易价格根据业绩承诺期的业绩完成情况确定）。

4. 支付方式

根据《资产收购协议》规定，本次收购交易价格 6,539.40 万元将分五期支付，每期支付的基数为 1,307.88 万元。前三期根据 2022 年至 2024 年的实际净利润，及经营性现金流的情况确定支付金额；后两期根据业绩及经营性现金流情况汇总结算，分期支付。

二、收购资产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 2022 年 2 月 28 日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安科创新之少数股东深圳市弘顺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叶仟安、深圳市铭科电子商务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资产收购协议》，深圳市弘顺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叶仟安、深圳市铭科电子商务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安科创新的业绩承诺如下：

标的公司 2022 年-2024 年每年净利润数不低于 3,000 万元，或者 2022 年-2024 年三年累计净利润 9,000 万元。核算承诺净利润的完成以实际净利润依据，实际净利润为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实际净利润数据以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为准。

三、收购资产业绩实现情况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安科创新 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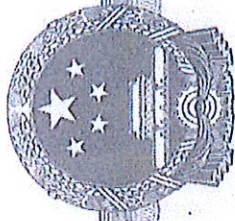


36,693.86 万元，实现净利润 3,136.18 万元，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55.67 万元。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七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 (7-1)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杨雄

经营范围

出资额 288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3年01月09日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张朝领
Full name 张朝领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3-08-2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0282198308280118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
This
this r



张朝领的年检二维码

效一年
year after

证书编号: 11000161022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0 年 10 月 25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 Full name
姓 Sex
出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何英致的年检二维码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480869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1 年 /y 3 月 /m 2 日 /d

年 /y 月 /m 日 /d